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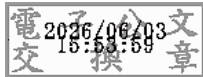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銓敘部 函 (A09030000E_115005135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135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核釋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0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；上開繳費年資，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549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6/04



1150004360